

Quantum Thinking Limited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末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量子思維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39,553	16,152
銷售成本		<u>(38,811)</u>	<u>(15,391)</u>
毛利		742	761
其他收入	5	6	1,4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4	–	19,286
分銷成本		(75)	(89)
行政開支		(10,727)	(13,928)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2,126)	(1,066)
已確認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1	(60)	–
已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11	(1,212)	–
已確認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11	(12)	–
財務費用	6	<u>(103)</u>	<u>(47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567)	5,898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年內(虧損)/溢利	8	<u><u>(13,567)</u></u>	<u><u>5,898</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410)	6,604
非控股權益		<u>(157)</u>	<u>(706)</u>
		<u><u>(13,567)</u></u>	<u><u>5,898</u></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所
產生的匯兌差額

(3)	1,182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3)	1,182
-----	-------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3,570)	7,080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555)	7,066
----------	-------

非控股權益

(15)	14
------	----

(13,570)	7,08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99)	0.49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3	272
使用權資產		—	697
無形資產		—	—
商譽		—	—
		<u>153</u>	<u>969</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53</u>	<u>96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3,030	11,770
合約資產		180	1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2	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39	2,742
		<u>15,101</u>	<u>14,752</u>
流動資產總值		<u>15,101</u>	<u>14,75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6,945	16,663
租賃負債		621	7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應付所得稅		15	15
		<u>17,581</u>	<u>17,402</u>
總流動負債		<u>17,581</u>	<u>17,402</u>
流動負債淨值		<u>(2,480)</u>	<u>(2,6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27)</u>	<u>(1,681)</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15	7,232	—
其他應付款項	13	4,800	—
租賃負債		593	—
		<u>12,625</u>	<u>—</u>
總非流動負債			
		<u>12,625</u>	<u>—</u>
負債淨值			
		<u>(14,952)</u>	<u>(1,681)</u>
權益			
股本		135,625	135,625
儲備		(136,957)	(123,701)
		<u>(1,332)</u>	<u>11,92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13,620)	(13,605)
		<u>(14,952)</u>	<u>(1,681)</u>
資本虧絀			
		<u>(14,952)</u>	<u>(1,68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35,625	99,935	(426)	-	(223,210)	11,924	(13,605)	(1,681)
年內虧損	-	-	-	-	(13,410)	(13,410)	(157)	(13,567)
其他全面開支 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 換算為呈列貨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45)	-	-	(145)	142	(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45)	-	(13,410)	(13,555)	(15)	(13,570)
	135,625	99,935	(571)	-	(236,620)	(1,631)	(13,620)	(15,251)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的 視同資本投入	-	-	-	299	-	299	-	29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625	99,935	(571)	299	(236,620)	(1,332)	(13,620)	(14,9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35,625	99,935	(5,500)	(229,814)	246	(13,619)	(13,373)	
年內溢利／(虧損)	-	-	-	6,604	6,604	(706)	5,898	
其他全面收入 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 換算為呈列貨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62	-	462	720	1,18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62	6,604	7,066	14	7,080	
	135,625	99,935	(5,038)	(223,210)	7,312	(13,605)	(6,2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4,612	-	4,612	-	4,612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35,625	99,935	(426)	(223,210)	11,924	(13,605)	(1,6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3樓1308室。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Happy On」)，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開發服務、買賣硬件及短信服務收費。

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其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480,000港元及14,952,000港元。縱有上述業績，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持續經營基礎是否有效取決於本集團未來成功經營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於到期時履行其義務的能力及其再融資或重組借貸的能力以便本集團能滿足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需要。

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以下考慮因素，本集團將能為其未來融資需要及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通過各種渠道控制行政成本，包括優化人力資源及調整管理層薪酬以及控制資本支出。
-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同意提供股東貸款，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營運。本公司與Happy On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i)Happy On將授出一筆為期兩年的免息及無抵押貸款，本金額為13,217,000港元；及(ii)本公司可隨時動用該貸款償還尚未償還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或作為營運資金。
- 本集團已就應付彼之款項與本公司董事協商，該董事已同意不要求償還應付彼之款項，並同意延長該款項之還款期限。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內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於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尚未決定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來自系統開發服務、銷售硬件及短信服務收費的收益。本集團年內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產品分拆		
—系統開發服務	3,994	3,976
—銷售硬件	239	929
—短信服務收費	35,320	11,247
	<u>39,553</u>	<u>16,152</u>

下文載列本集團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分拆：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系統開發 服務 千港元	銷售硬件 千港元	短信服務 收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239	35,320	35,559
隨時間	3,994	—	—	3,994
	<u>3,994</u>	<u>239</u>	<u>35,320</u>	<u>39,553</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系統開發 服務 千港元	銷售硬件 千港元	短信服務 收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929	11,247	12,176
隨時間	3,976	—	—	3,976
	<u>3,976</u>	<u>929</u>	<u>11,247</u>	<u>16,152</u>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服務的類別。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集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尤其是，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系統開發服務；
- 銷售硬件；及
- 短信服務收費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系統開發 服務 千港元	銷售硬件 千港元	短信服務 收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994</u>	<u>239</u>	<u>35,320</u>	<u>39,553</u>
分部虧損	<u>(1,992)</u>	<u>(119)</u>	<u>(308)</u>	<u>(2,419)</u>
未分配收入				4
未分配企業開支				(9,646)
未分配財務費用				(10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9)
已確認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60)
已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1,212)
已確認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u>(12)</u>
除稅前虧損				<u><u>(13,567)</u></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系統開發 服務 千港元	銷售硬件 千港元	短信服務 收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976</u>	<u>929</u>	<u>11,247</u>	<u>16,152</u>
分部(虧損)/溢利	<u>(4,460)</u>	<u>(1,096)</u>	<u>353</u>	<u>(5,203)</u>
未分配收入				20,450
未分配企業開支				(8,722)
未分配財務費用				(46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158)</u>
除稅前溢利				<u><u>5,898</u></u>

經營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在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其他收入及財務費用的情況下各分部所產生的虧損。此乃向本公司董事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系統開發服務	8,425	7,808
銷售硬件	504	1,352
短信服務收費	2,070	2,753
分部資產總額	10,999	11,913
企業及其他資產	4,255	3,808
總資產	15,254	15,721

分部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系統開發服務	10,814	9,866
銷售硬件	647	1,481
短信服務收費	103	540
分部負債總額	11,564	11,887
企業及其他負債	18,642	5,515
總負債	30,206	17,402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無形資產、未分配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以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益作為分配的基礎；及
- 除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所得稅、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及其他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比例分配予分部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系統開發 服務 千港元	銷售硬件 千港元	短信服務 收費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算分部虧損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款項：					
折舊及攤銷	-	-	-	806	806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983	18	-	-	2,001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6	-	-	-	6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	-	119	119
已確認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	-	60	60
已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	-	-	1,212	1,212
已確認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	-	-	12	12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計量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 的款項：					
利息收入	-	-	-	(2)	(2)
財務費用	-	-	-	103	10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系統開發 服務 千港元	銷售硬件 千港元	短信服務 收費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算分部虧損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款項：					
折舊及攤銷	-	-	-	900	900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719	138	-	-	857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51	-	-	-	51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	-	158	158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計量分部 損益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的款項：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投資收入	-	-	-	(65)	(65)
利息收入	-	-	-	(10)	(10)
財務費用	-	-	-	478	478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中國。

本集團絕大部分營運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於相關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公司A ¹	3,974	3,976
公司B ²	26,251	11,047
公司C ^{2、3}	4,585	—
公司D ^{2、3}	4,484	—

¹ 收益來自系統開發服務分部。

² 收益來自短信服務收費分部。

³ 來自相關客戶的收益少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收益總額的10%。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	1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	65
訴訟申索的收益(附註b)	—	1,005
政府補助(附註a)	—	109
其他	4	223
	<u>6</u>	<u>1,412</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與就補貼本集團的科技及經營活動而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收取的政府補助有關的政府補助約為109,000港元，由於本集團符合所有相關授出標準，故該款項即時獲確認為年內其他收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政府補助為零港元。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律申索收入乃因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被告人」)之間的法律訴訟而產生，而本集團正尋求以下補救措施：(i)被告人即時支付中介補償金人民幣974,508元(相當於1,005,000港元)以及(ii)被告人應承擔訴訟費用及任何保全費(如適用)。根據協議，原告成功促成被告人與一名客戶簽訂項目合約，故被告人有義務支付協定的中介補償金。因此，本集團將中介補償付款確認為法律申索項下的其他收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法律申索收入為零港元。

6.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延遲結算訴訟費用的利息	-	417
租賃負債的利息	22	61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的利息	81	-
	<u>103</u>	<u>478</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u>	<u>-</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為本公司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該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3,567)</u>	<u>5,898</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繳付的稅項	(2,239)	97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150	27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	(3,27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79	4,00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u>(489)</u>	<u>(1,984)</u>
年內所得稅抵免	<u>-</u>	<u>-</u>

8.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	2,299	2,31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 工資及薪金	3,521	3,324
— 退休計劃供款	278	246
員工成本總額	6,098	5,883
核數師酬金	500	480
廠房及設備折舊	56	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49	841
無形資產攤銷	1	1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2,001	857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19	158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6	51
已確認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60	—
已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1,212	—
已確認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12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27	880
辦公室物業租賃租金(附註i)	97	10
匯兌虧損淨額	—	10

附註：

(i) 該金額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有關短期租賃的租賃租金。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採用的(虧損)/溢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13,410)</u>	<u>6,604</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採用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356,250</u>	<u>1,356,250</u>
--------------------------------------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1.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不佳並由於營運資金的限制產生虧損。鑒於系統開發服務、買賣硬件及短信服務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經濟表現不如預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賬面值分別約為1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2,000港元)、零港元(二零二四年：697,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的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倘無法單獨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包括於可確立合理及一致基準時分配企業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賬面值約為零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計算使用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涵蓋未來5年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稅後貼現率為16%。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使用2.00%增長率推算，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另一項主要假設為預算收益、毛利率及營運支出，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減值金額已分配至擁有有限使用年期的各類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以使各類別資產的賬面值不會降低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之最高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分配，已在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涉及的相關功能內就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60,000港元、1,212,000港元及12,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應收款項包括：		
貿易應收款項	12,332	8,498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u>(3,185)</u>	<u>(1,212)</u>
	9,147	7,286
按金	2,574	2,545
預付款項	806	1,341
其他應收款項	<u>1,728</u>	<u>1,711</u>
	14,255	12,883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u>(1,225)</u>	<u>(1,113)</u>
	<u>13,030</u>	<u>11,770</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12,3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49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為2,0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57,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不超過120天的信貸期，儘管就與本集團有長期關係的客戶而言延長信貸期並不罕見。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層則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有見及此，加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相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接近收益確認日期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90日內	1,986	162
91日至180日	83	107
181日至365日	1,244	4,418
超過365日	<u>5,834</u>	<u>2,599</u>
	<u>9,147</u>	<u>7,286</u>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拖欠記錄及債務人的目前財務狀況分析而作出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情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對預測動向的評估進行調整。

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呈現顯著不同的虧損模式，因此未就本集團不同客戶進一步區分根據過往逾期狀況作出的撥備。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043	7,441
應計費用	856	637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9,846	8,585
	<u>21,745</u>	<u>16,663</u>
減：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u>(4,800)</u>	<u>—</u>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流動部分	<u><u>16,945</u></u>	<u><u>16,663</u></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90日內	2,482	154
91日至180日	115	102
181日至365日	1,781	5,228
超過365日	6,665	1,957
	<u><u>11,043</u></u>	<u><u>7,441</u></u>

供應商獲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附註：

(i) 其他應付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向第三方的墊款	2,956	3,295
員工成本應付款項	376	8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a)	4,800	3,000
其他	1,714	2,201
	<u>9,846</u>	<u>8,585</u>

(a)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償還並已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出售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廣州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韻博」)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元(相當於1港元)。

千港元

代價：

其他應收款項

—*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4,482)</u>
已出售負債淨額	<u>(23,898)</u>

千港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應收代價	—*
已出售負債淨額	23,898
於出售該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累計換算儲備	<u>(4,612)</u>
	<u>19,286</u>

* 金額少於500港元，在四捨五入下列示為零

千港元

出售事項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3)</u>
	<u>(3)</u>

廣州韻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為本集團貢獻重大收益、溢利及現金流量。

* 金額少於500港元，在四捨五入下列示為零

15.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Happy On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向本公司授予一筆7,450,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償還並已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該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為4.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過去數年，本集團一直秉持審慎發展策略並推進業務多元化，以緩解嚴峻市場環境對生意的影響。

本集團將業務重心由信息技術系統的開發轉移至該系統的營運，成功拓寬收入來源並培育業務增長點，依據審慎發展策略，集中資源致力拓展傳統成熟的信息科技產業。例如，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開始將業務延伸至為企業提供短信服務此一增值服務業務，與一間信息技術公司開展合作，為中國一家主要電信營運商在廣東省的分公司向諸企業提供多媒體短信服務。其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一財政年度**」）的第一季度與該信息技術公司再簽訂兩份合約，透過該主要電信營運商的網絡為企業提供短信服務。本集團自始一直努力擴展該業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該信息技術公司再簽訂兩份合約，提供標準化的產品及服務，將大數據技術應用於短信服務，並通過上述中國主要電信營運商在廣東省的分公司提供短信服務；與另一家信息技術公司簽訂一份為企業提供短信服務的合約；簽訂了一份為另一家信息技術公司提供短信通道及通過該短信通道提供短信服務的合約。本集團旨在於中國電子商務及物流業的蓬勃發展中把握契機，滿足企業對短信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總額中約89%來自短信服務，高於上一財政年度的約70%。

同時，本集團繼續經營信息驗證的信息技術軟件及系統開發業務。

在信息驗證業務方面，本公司持有70%權益的深圳市網安認證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中信網安認證有限公司）（「**網安認證**」）承接了多個項目，將e公民（其自行開發的電子身份核驗產品，可讓服務對象安全登入、以數碼方式簽署，以及在進行線上交易時能保護其個人資料）應用於若干銀行的金融服務，以及為其他公司進行信息驗證。

於報告期間，網安認證繼續透過網站、應用程式編程接口或終端機為一家證券經紀公司、一家數字憑證認證機構及一家位於中國大陸的全方位服務投資銀行企業進行信息驗證；並履行合約，為中國一家交通運輸基礎設施設計及建造公司旗下的信息技術附屬公司建設統一數字認證系統、執行應用集成，以及運營和維修該系統。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第四季度，網安認證簽訂一份合約，為一家科技開發公司建設基於e公民數字身份認證技術的實名制管理體系的基礎設施。網安認證將提供5G e公民SIM卡，開發針對特定場合的應用程式，並提供技術支援。

在本集團其他業務方面，網安認證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第四季度簽訂了一份協議，授權一家建設智慧城市的科技公司的網站以數碼方式複製、發布，並在信息網絡上傳播教育課程視頻內容。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從事其他業務，包括供應電感器及主控芯片等的電氣及電子零部件；以及為一家信息科技公司及其作為最終用戶的客戶設計用於營銷的移動互聯網頁面，並於運作有關網頁方面為其提供技術支援。

1. 為企業提供短信服務並為此類服務提供技術和短信通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與一家信息技術公司合作，透過中國一家主要電信營運商的網絡為企業提供短信服務；簽訂兩份合約，提供標準化的產品及服務，將大數據技術應用於短信服務，並提供短信服務；簽訂一份為企業提供短信服務的合約；以及簽訂了一份提供短信通道及通過該短信通道提供短信服務的合約。

2. 為其他公司進行信息驗證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網安認證已分別簽訂了兩份合約，透過網頁、應用程式編程接口或終端機為一家證券經紀公司及一家數字憑證認證機構進行信息驗證。在此之前，網安認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已與深圳一家信息技術系統開發商簽訂協議，為中國大陸一家全方位服務的投資銀行進行信息驗證。於報告期間，網安認證繼續提供該服務。

3. 構建統一數字認證系統、執行應用集成，及運營和維修該系統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網安認證簽署一份合約，為中國一家交通運輸基礎設施設計及建造公司旗下的信息技術附屬公司建設統一數字認證系統、執行應用集成，以及運營和維修該系統。於報告期間，網安認證向該客戶提供服務及硬件。

4. 建設基於e公民數字身份認證技術的實名制管理體系基礎設施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網安認證簽訂一份合約，為一家科技開發公司建設基於e公民數字身份認證技術的實名制管理體系的基礎設施。網安認證提供5Ge公民SIM卡，開發針對特定場合的應用程式，並提供技術支援。

5. 授權一個網站以數碼方式複製、發布，並在信息網絡上傳播教育課程視頻內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網安認證的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一份協議，授權一家建設智慧城市的科技公司的網站以數碼方式複製、發布，並在信息網絡上傳播教育課程視頻內容。

6. 設計用於營銷的移動互聯網頁面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深圳市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一份合約，為一家信息科技公司及其作為最終用戶的客戶設計用於營銷的移動互聯網頁面，並於彼等利用該頁面執行客戶的營銷活動時，提供技術支援，並已於報告期間提供該等服務。

前景

中國人工智能產業取得突破，將有利於信息系統解決方案行業的發展，但成效需假以時日才能顯現。此外，地緣政治局勢仍然緊張，預計二零二五年的經營環境將會波動，行業前景仍不明朗。因此，本集團將堅守審慎發展方針，從而在將業務多元化的同時，鞏固業務根基。

本集團將集中資源和精力拓展傳統、成熟及能創造穩定收入的信息科技產業。例如，本集團正在擴展其企業短信服務，並已將其發展為主要收入來源，有助於緩解複雜困難市場環境的不利影響。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本集團與一家信息技術公司簽訂一份企業短信服務的合約。

本集團將審慎地推進業務多元化，計劃利用其於短信服務及人工智能服務與解決方案的專業技術，將業務延伸至另一增值服務——營銷類或通知類語音短信服務。本集團將會升級和改造上述相關專業技術，然後應用到語音短信服務，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簽訂一份提供語音短信服務的合約。

該等舉措不僅能將收入來源拓寬和多元化，還可為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增添動力。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已透過一項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方式為按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225港元的認購價向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Happy On**」）發行4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Happy On持有987,888,771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83%。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規定，該等所得款項乃撥作下列用途：(i)對本公司當時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韻博**」）（尤其是北京韻博）的註冊資本進行注資、增資及作進一步投資，以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電信服務供應商所推出的建議項目遞交標書時，可符合最低資本限額之規定；及(ii)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中約19,785,000港元用於繳足廣州韻博增加註冊資本的尚未償還餘額部分。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收購中國支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上述遞交標書限額規定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北京韻博已不再為必要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註銷登記。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述，所得款項的一部分約45,500,000港元原先指定用作繳付北京韻博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增加，其後連同所得款項的餘額已加入至本公司的資本，用於新潛在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廣州韻博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元。自此，廣州韻博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904,000港元用於先前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年報所披露的目的。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90,000港元，擬按下文所載方式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概約)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概約)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新潛在項目	—	—	
一般營運資金	(904)	1,890	二零二六年三月底
總計	(904)	1,890	

本公司繼續審慎應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並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獲授權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的計息存款。董事會估計，就一般營運資金動用認購事項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將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並可根據當前及未來市況發展予以變動。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9,55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期間」)約16,152,000港元增加約145%。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410,000港元，而過往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6,604,000港元。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於報告期間，硬件銷售之收益較過往期間減少約74%，而系統開發服務之收益較過往期間則增加約0.5%。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短信服務分部收益較過往期間增加約214%。

地區分部

提供系統開發服務、硬件相關業務以及短信服務業務主要滿足中國市場需求。總收益中並無來自香港分部之收益(過往期間：無)。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虧絀約達1,332,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5,101,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839,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52,000港元、合約資產約180,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3,030,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6,945,000港元以及租賃負債約621,000港元。每股負債淨額約為0.011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佔總權益之百分比)為零。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0.86：1(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85：1)。

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營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之貨幣匯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而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然而，管理層將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3名僱員(包括6名董事，其中一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辭任且其中一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名僱員(包括6名董事))。於報告期間，支付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6,098,000港元(過往期間：5,883,000港元)。薪酬乃根據市場待遇，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年度年終雙薪乃以個別僱員表現為基準支付予僱員，以認可及獎勵彼等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給予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以及團體醫療計劃。僱員在相關範疇深造，我們亦會提供資助。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實現本集團營運資金回報最大化，本集團合理及有策略地動用本集團的閒置資金進行理財產品認購及贖回，以達到投資目的。

未來，本集團將考慮是否動用部分閒置資金認購及贖回理財產品，經計及(i)各理財產品的投資期限靈活，本集團可以自由增購或贖回部分理財產品，以滿足本集團經營的資金需求；(ii)理財產品的風險是否相對較低，且理財產品是否均購自大型銀行；(iii)認購及贖回的回報是否優於中國商業銀行普遍提供的現行定期存款利率；及(iv)認購及贖回對本集團的經營和營運資金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重大投資如下：

投資名稱	成本 (千港元) (概約)	年內贖回 (千港元) (概約)	匯兌差額 (千港元) (概約)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股息收入 (千港元) (概約)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總資產的 百分比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概約)		百分比
工銀理財－法人「添利寶」 淨值型理財產品	55	—	(3)	52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其他應收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728,000港元，主要包括(i)一筆員工墊款約268,000港元及(ii)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約1,210,000港元。

(i) 向員工墊款

有關員工墊款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向一名僱員提供的一筆過往墊款，未償還金額約268,000港元。該筆員工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提供上述墊款的原因是為了讓相關員工能代表本集團結付若干本集團營運的日常開支及雜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電費、交通及差旅開支及招待費)，以及與短信服務業務項目相關的日常開支(如差旅開支及招待費)。本公司認為，向員工提供此類墊款以結付本集團正常業務運營所需開支及費用屬適宜，因此符合當時本公司的業務策略。

(ii)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應收本集團六間前附屬公司款項，其中五間在作出相關墊款時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以下前附屬公司的未償還款項詳情如下：

前附屬公司	授出日期	出售日期/ 註銷日期	主要條款	授出理由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概約賬面值 千港元
前附屬公司A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前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四日	無抵押、免息及 並無還款期限	支持前附屬公司的 運營	28
前附屬公司B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前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四日	無抵押、免息及 並無還款期限	支持前附屬公司的 運營	533
前附屬公司C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及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九日	無抵押、免息及 並無還款期限	支持前附屬公司的 運營	306
前附屬公司D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五日 註銷	無抵押、免息及 並無還款期限	支持前附屬公司的 運營	8
前附屬公司E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九日	無抵押、免息及 並無還款期限	向該實體墊款以代 其結付日常開支， 而該金額並非重 大	5
前附屬公司F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1)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本 金額為人民幣206,869.67 元，為無抵押、免息及 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 日償還；及 (2)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本 金額為人民幣100,978.62 元，為無抵押、免息及 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 二十一日償還	支持前附屬公司的 運營	330
(統稱「該等前附屬 公司」)					1,210

應收該等前附屬公司款項的原因相似。本公司認為，向相關該等前附屬公司(當時構成本集團一部分)提供有關墊款對於支持本集團在所有重要時期的正常業務運作屬必要，因此符合本公司的當時業務策略。

(iii) 減值虧損及減值基準

本公司已聘請一名獨立外聘估值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獨立評估。該等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債務人及其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資料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時所涉及的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就上述員工墊款及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錄得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約64,000港元及289,000港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並採納其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8條及第C.2.1條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C.1.8條

守則條文第C.1.8條規定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密切管理及業務規模之現況，針對董事的實際訴訟可能性極低。本公司將考慮審閱多個投保建議並於適當時候作出該等安排。

守則條文第C.2.1條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職務應予區分。

報告期間，執行董事王曉琦先生、何征女士以及何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辭任)專注評估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並制定及履行業務策略，以加強本公司之收益及增長潛力。因此，直至就該等目的而言物色到適合人選前，均不會委任新主席及行政總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採納經修訂具體職權範圍。

現時，審核委員會由謝宇軒先生、柳楚奇先生及黃建基先生組成，彼等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宇軒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現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之審核結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之變動(如有)、GEM上市規則之遵守情況、內部及審核監控以及現金流量預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半年度業績以及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機制運作有效。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初步業績公告所列之有關數字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乃屬有限，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因此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該報告載有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的內容，但並無發表保留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內容。於該日期，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480,000港元及14,952,000港元。該等情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董事經考慮貴集團正採取的措施後，認為貴集團將能持續經營。我們對此並無修訂意見。

承董事會命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曉琦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曉琦先生、何征女士及陳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楚奇先生、謝宇軒先生及黃建基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8050hk.com>)刊登。